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6-076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普林”）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57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媛媛，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和复核过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梦英，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TCL 科技、金百泽、博实结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洁霏，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博实结、深赛格、深城交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利集团、三态股份、深圳机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媛媛、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梦英、潘洁霏、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 104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不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长 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资产和业务规模有所增长。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其独立性、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及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符合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文件；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